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羅龍泉

聯絡電話：03-9604093

電子郵件：e1811026@nlma.gov.tw

傳真：03-96054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31034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12月11日召開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
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現有用地(構造物)、尚未拆除施工
現場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勘記錄如有異議處，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。

正本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(會勘記錄當地住戶請代為通知)、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清
石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署第十工務所

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

現有用地(構造物)尚未拆除施工現場會勘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二、地 點：工地現場(1K+127 永興路與美和路口)

三、主持人：羅龍泉代

紀錄：羅龍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附簽到表)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針對本工程用地取得部分，路段中因用地須拆除鄰房牆柱主結構，後經拆遷戶陳情，經審慎檢討後，尚有需進行調整之處，爰辦理實地現勘討論協調，以取得共識。

六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1. 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一段 203 號及 206 號拆遷戶陳述：

有關本工程 1K+127(RT 側)之 U 型溝軀體構造物，及 1K+112(RT 側)之 U 型溝軀體構造物經施工廠商測量放樣相對位置後，各須拆除一支柱主結構物，在無相對補強作為下，造成居家憂心與不安，是否可檢討該處進行微調人行道設施及 U 型溝路徑。

(1)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：基於美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以及拆遷戶之居家安全，本所建請貴署設計單位可行性評估及檢討，以符排水及交通安全相關設施之需求。

(2) 施工廠商：本公司同意依設計廠商重新檢討規劃後之圖說進行施工。

2. 冬山鄉順安村美和路二段 23 號拆遷陳述：有關本工程 1K+046(RT 側)之 U 型溝軀體構造物，經施工廠商測量放樣相對位置後，須拆除臨既有道路之騎樓柱，共計 4 支，在無相對補強作為下，造成居家憂心與不安，是否可檢討該處進行微調人行道及 U 型溝路徑。

(1)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：同上。

(2) 施工廠商：同上。

3. 冬山鄉永美村美和路一段 976 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述：

本公司於前 113.02.06 由冬山鄉公所辦理本工程拆遷戶拆除協議中，已明確述明本順安機房之圍牆(1K+185-LT 側)應保留之必要性(詳該次

會勘紀錄)，且經冬山鄉公所建議採人行道線型調整(含U型溝)，但至今仍未接收明確設計調整，施工在即，請貴署設計單位可行性評估及檢討，以不影響道路拓寬安全性及公用使用戶之權益，進行適當調整。

- (1)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：請貴署依本所 113.02.06 前會勘決議紀錄內容，建請設計單位進行檢討調整。
- (2) 施工廠商：本公司對前協議尚有意見，其因 RC 圍牆結構基礎不明，倘依現況勘視應為淺基礎，倘不拆除，勢必造成 U 型溝之基礎開挖時，造成砌石因震動而坍塌，影響其圍牆結構安全，建請中華電信順安機房審慎考量，基於上述理由，建請重新會勘並檢視其基礎型式，以維本公司營造責任。

4. 冬山鄉永美村美和路二段 328 號拆遷戶陳述：

有關本工程 0K+340(LT 側)之人行道設施，經施工廠商測量放樣相對位置後，須拆除主結構，無相對補強作為下，造成居家憂心與不安，是否可檢討該處進行微調人行道相關設施。

- (1)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：基於美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之需要以及拆遷戶之居家安全，本所建請 貴署設計單位可行性評估及檢討，以符拆遷戶及交通安全相關設施之需求。
- (2) 施工廠商：本公司同意依設計廠商重新檢討規劃後之圖說進行施工。

5. 有關冬山鄉永美村永興路一段 202 號拆遷戶(1K+100-LT 側處)，至今未依原定期程自行拆除部分，經本次協調允諾於 114.04.30 前完成自行拆除並交付本工程施工。

6. 另勘查冬山鄉永美村美和路二段 328 號拆遷戶(0K+340-LT 側處)，至今未依原定期程自行拆除雨遮鋼棚部分，經本次協調允諾於 114.04.30 前完成自行拆除並交付本工程施工。

七、會勘結論：

1. 為求本拓寬工程施工順利及拓寬後交通安全性考量，請設計單位配合現場需求進行適切調整，並於 114.01.15 日前將其所指調整後之相關設計圖說交付本署續辦。

2. 如經調整後，涉及原契約追加減帳，契約圖說修正等部分，併案提請會辦。

3. 調整原設計圖說如有法規約制或其他執行困難之處，請於文到7日內函覆告知，逾期無回，則依本會勘協議結論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十時三十分整。以下空白

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

現有用地(構造物)、尚未拆除施工現場會勘 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工地現場 (美和路與永興路交叉路口)

主持人：羅龍馬代 紀錄：羅龍馬

出 (列) 席單位	簽 名 處
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	劉銘德
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林祥龍
清石營造有限公司	陳子展
美和路二段 322	劉智軍
美和路二段 324	未到場
美和路二段 326 全下	
美和路二段 328 號	黃品松

永興路一段 203 號：林清泉

永興路一段 206 號：

林建山 0930608959

美和路二段 23 號：

未到場